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 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场外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

场参与者）达成的人民币利率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按要求进行集中清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提供集中清算服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是指市场参与者将其达成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提交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由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CCP）承继交易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按照多边净额方式计算市场参与者在相同结算日的利息净额，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机制，保证合约履行、完成利息净额结算的处理过程。

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应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确认。

二、市场参与者参加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协议》。

由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适用市场参与者与上海清算所签订的《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协议》。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海清算所应开始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集中清算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8

